

推进民主稳步发展，实现香港良政善治

新华社记者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标志着在国家层面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立法工作完成。

这是继香港国安法出台后，中央依法治港的又一重大举措，旨在构建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选举制度，确保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进香港民主稳步发展、实现良政善治，具有毋庸置疑的正当性和进步性。

本次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和依法治港原则，完全符合“一国两制”初心使命。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里，排除反中乱港分子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才能避免香港再度陷入“修例风波”那样的政治乱局和社会动荡，保护广大市民权利自由和利益福祉，维护香港长治久安。中央在宪法、基本法确定的轨道上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是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的治本之策，是立足香港实际情况作出的适当选择，是提高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得到了香港同胞广泛赞同和支持。

坚持“爱国者治港”原则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澳大

此次以扩大代表性的方式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制度，具有明显的进步性，体现了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体现了香港社会各界的均衡参与，体现了提高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原则，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的要求

利亚等国家均对公职人员的爱国立场和相应政治资格作出严格要求。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修订案，正当性毋庸置疑。纵观此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全过程，中央有关部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意见，新的选举制度中充分吸收了香港广大市民的意见。香港社会各界“撑全国人大决定 完善选举制度”连线活动收集到逾238万个签名，彰显民意不可阻挡。毫无疑问，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修订案，具有坚实的政治、法律和民意基础。

此次以扩大代表性的方式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制度，具有明显的进步性。其一，体现了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例如，选举委员会新增中小企业、基层社团、同乡社团、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使得选举委员来源的社会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实现香港社会政治参与的公正性。将选举委员会人数由1200人增至1500人，将立法会议席由70席增至90席，增幅均超过两成，代表性更加广泛，大大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

与度，体现了中央在香港更大范围实现选举民主参与的决心和诚意。

其二，体现了香港社会各界的均衡参与。此次修法优化了立法会结构，将议员分成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产生，有利于把各方面代表吸收到立法会来，更能体现代表性、均衡性。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在立法会中占据较大比例，能更好代表香港整体利益。相关规定还突破了某个界别、地区或团体利益的局限性，使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都能在特别行政区管治架构中得到充分代表，保障了最广大香港居民的民主权利，有利于提升民主质量，发展优质民主，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

其三，体现了提高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原则。此次修法规定了选举委员会、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核心要素，重点是重构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候选人和部分立法会议员，有利于在立法会内形成稳定支持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的力量，有利于保持行政机构和立法机关顺畅沟通，形成积极健康的政治文化，有利于真正实现基

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制度原意，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

其四，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的要求。新的选举制度将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设置这一

“安全阀”是确保“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具体化、制度化，旨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为香港政治制度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本次修改完善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使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和方式得到拓展，是一种结构性优化。对香港选举制度进行整体升级加固，在保持民主一定“量”的同时，着重提高“质”，追求的是民主的实质进步，这完全符合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广大市民的共同利益与普遍期待。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在“一国两制”实践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宪制层面的立法工作已经完成，后续香港特别行政区还有一系列待完成的紧迫任务。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严格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案，尽快完成修改本地相关立法的工作。选举制度得以完善后，香港将能够走出“政治泥沼”，从爱国者中选贤任能，凝心聚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中扬帆远航，创造新的动人传奇。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新华社记者吴黎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这标志着“爱国者治港”原则有了重要制度性保障，也表明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少数西方国家的一些势力蠢蠢欲动，信口雌黄，开始了新一轮抹黑香港法治、“污名化”中国的动作。

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少数西方国家一直在“爱国者理政”这一问题上大搞双重标准。众所周知，由爱国者治国理政，是国际公认的基本政治伦理，也是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在政治制度设计中普遍遵循的原则。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强调“爱国者治港”原则，为所有想要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架构的人定下了一条已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有利于香港的“铁规”。但少数西方国家对此却一再攻击，肆意抹黑，企图干扰、延缓中国崛起步伐。

那么，西方国家自己是怎么做的呢？

为确保“爱国者理政”，西方国家对公职人员的忠诚义务有着明确的规定。美国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忠诚于宪法和法律，以“负面清单”方式禁止有违忠诚义务的人担任公职；英国议会议员仅限于英国公民担任，重要公职人员出生地必须是英国；德国规定“公务员对于国家及宪法应负特别的政治上的忠诚义务”。

为确保“爱国者理政”，西方国家在选举规则上下足了功夫，防患于未然。美国通过选举规则确保当选者是“爱国者”，禁止有违忠诚义务的人参选公职，在竞选过程中限制外国人对候选人的影响。英国通过中央主导地方选举维护国家选举安全和宪制秩序，严格限制外国捐助参选政党，对公职人员忠于国家的操守作出具体规定。德国有整套严密的监察体制，防止、监察或惩戒公职人员违反效忠义务。

为确保政治体制的顺利运行，对选举制度进行修订是国际通行做法。比如，在上世纪50年代，针对德国魏玛共和国时期动荡政党满天飞的乱象，联邦德国修改议会选举制度，特别设立“议会门槛”——政党进入联邦议会应获得至少5%的选票，以防范类似纳粹党等极端右翼政党兴风作浪。又比如，最近美国国会众议院也通过关于选举法律修改的议案。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怎么设计、怎么完善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势力都无权说三道四。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是不得不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进行修订。前些年，反中乱港分子利用香港选举制度漏洞，频频阻挠特区政府施政甚至谋夺特区管治权，把香港搞得乌烟瘴气，让“东方明珠”蒙尘。而少数西方国家在幕后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对反中乱港分子祸乱香港的行径或幸灾乐祸，或煽风点火，或撑腰打气，不但企图搞乱香港，而且妄图通过“港版颜色革命”向中国内地进行政治渗透。这些行径严重破坏香港社会稳定，严重损害香港民生福祉，中央政府不可能坐视不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选举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是为了正本清源、筑牢屏障，从根本上维护香港特区的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为“东方明珠”的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应当看到，少数西方国家的歪曲、抹黑根是站不住脚的，某些人“民主梦想的终结”“彻底斩断香港的民主选举”之类的“痛心疾首”更为可笑。坚持“爱国者理政”是让那些不爱国不爱港的人彻底出局，但绝不代表未来香港的政治生态就会是听不到任何不同观点和声音的“清一色”局面。只要坚持爱国这个底线，任何党派都可以依法参选、当选，包括反对派。而且，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将更加稳固，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行政立法关系将更加顺畅，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的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

历史潮流，浩浩荡荡。21世纪的今天，少数西方国家还沉溺于“西方中心论”里不可自拔，在对华问题上颐指气使，令人遗憾。美国《新闻周刊》网站日前刊文指出，认为美国是地缘政治宇宙的中心并非新鲜事，但如果听任这种自恋情绪主导我们理解世界的参照系，那就是个错误。是的，少数西方国家罢手吧，该醒醒了。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不要在『爱国者理政』上搞双重标准

接种疫苗要加快，这些“苗头”也要防

本报评论员颜之宏

截至3月27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突破1亿剂次。几天前，中国新冠病毒疫苗全球供应也突破了1亿剂次。

双破亿凸显了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为构筑免疫屏障做出的卓越努力，也彰显了我国在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基础和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上的坚定信心。

从历史经验看，大规模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接种疫苗人数越多，免疫屏障就越牢固；接种速度越快，越有助于尽快形成免疫屏障、回到正常生活状态。接种疫苗不仅能保护自己，也能更好地保护身边的亲友和同事。

大规模接种新冠疫苗，也是为了更快地恢复正常国际交流。一年多来，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境外输入病例能够大概率在入境筛查中被发现。但是，在国际疫情形势仍不明朗的背景下，恢复正常国际交流，有必要积极推动接种工作。

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当前有一些人对疫苗接种仍不大积极。对此，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科普工作，帮助公众打消各种疑虑，更有意愿积极接种。

此外，在推进疫苗接种过程中，基层干部应发挥示范作用，带头接种疫苗。此前，一些地区在企业、商铺门前张贴疫苗接种率公示栏，基层政府部门或可借鉴，干部带头接种，进而带动更多群众积极跟进。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进疫苗接种过程中，少数地方出现了一些简单粗暴的不良苗头。记者采访发现，有的学校和主管部门将疫苗接种情况与学生升学毕业、教师绩效考核挂钩；有的单位无视部分职工特殊身体情况，“一刀切”要求全员接种；有的地方为提升企业接



种进度，动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这些简单化的做法，不仅可能给不适宜接种的人群带来医学风险，甚至还可能增加部分群众的抵触情绪，反而不利于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这些不良苗头，究其实，是由于少数地

区和单位急于完成疫苗接种任务，或是考核指挥棒下的攀比心态作祟。

疫苗接种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一样，对基层治理能力也是一场大考，各地方、各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既积极又稳妥地推进，尤其对少数有疑虑的群众要耐心答疑、悉心解惑。

病毒溯源研究容不得政治操弄

目前，一些自称“科学家、社会学家、科学传播者”的人士在美国媒体上刊登公开信，对世卫组织的工作和新冠病毒溯源研究国际专家组进行无端攻击，拒不承认世卫组织国际专家组和中方联合发布的研究结果……企图以政治操弄干扰严肃的科学研究；无视客观事实，罔顾科学精神，用心险恶，影响恶劣，令人不齿。

首先，公开信称研究为“调查”，暴露出“有罪推定”的险恶用心。事实上，世卫组织和中国开展的是联合溯源研究，而不是调查。这一联合研究是全球溯源合作的一部分。中国在自身疫情防控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率先同世卫组织开展溯源合作，为全球抗疫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公开信所说新冠病毒可能并不完全来源于自然的结论明显缺乏事实依据。过去一

年来，关于所谓“武汉实验室病毒制造论”或“泄密论”，全球众多顶级、专业的科学家和疾控专家，包括美国疾控专家福奇均已公开予以否定。

根据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病毒溯源研究联合专家组2月9日在武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联合专家组对新冠病毒从自然宿主直接传播和通过冷链食品、中间宿主、实验室等四种引入人类途径的可能性进行了科学评估，认为新冠病毒“比较可能”是经中间宿主引入人类，也“可能”是直接传播或者通过冷链食品引入人类，“极不可能”是通过实验室引入人类。公开信无视这些科学研究结论，凭空臆想，科学精神何在，职业操守何在？

第三，公开信攻击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研究联合专家组成员构成，其原因是联合研究成员中有一半是中国公民，称中国科学家

的“科学独立性受到限制”，还称世卫组织专家组成员挑拣有问题。这一说法带有明显的政治偏见，毫无科学依据。

事实上，国际专家组的名单完全由世卫方面提出，来自10多个国家以及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机构。专家组成员的广泛代表性和科学独立性毋庸置疑。

第四，公开信攻击联合研究的成果“缺乏独立性”“受到限制”歪曲事实、颠倒黑白。

事实上，世卫组织国际专家实地参访需求由专家组自行提出，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由专家组现场自主确定，报告由专家组自行起草。联合专家组基于科学研究所和事实依据开展溯源合作，进行充分坦诚交流，其研究报告结论正因凝聚共识，才更显客观、科学和

权威。

此前也有美国《纽约时报》等西方媒体宣称专家组在武汉“无法获得原始数据”，结果遭到多名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及相关研究人员驳斥，认为这些报道“故意歪曲”“断章取义”，与他们在中国的经历不符，并指出武汉之行成果超出预期。

对待科学的研究，必须尊重事实、秉持科学精神。公开信罔顾科学事实，肆意曲解科学结论，将科学研究政治化，这不仅背离科学、缺乏公正，而且损害全球溯源合作，扰乱全球抗疫，有可能造成更多生命消亡。病毒溯源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科学工作，事关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和数以亿计的生命安全，容不得政治操弄，也容不得伪科学家的“搅局”。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